

遵义市人大常委会：

积极探索代表参与地方立法工作新路径

■ 通讯员 蔡乾军

今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遵义市深入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关键之年。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遵义市委的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核心主题,积极探索代表参与地方立法工作新路径,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在提升立法质效中锚定“高质量”

法治是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内涵和重要保障,立法是法治的基础和前提。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把地方立法工作放到全市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去推进。近年来,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遵义市人大常委会聚焦产业发展、社会民生、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积极作为。从2024年到2026年,纳入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制定类项目共6件,涉及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燃气安全管理、农村公路管养、农业产业促进、居家养老服务、停车场管理等方面,每一项都紧扣全市中心工作。

在立法实践中,遵义市人大常委会注重采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模式,努力让每一部地方性法规更具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让法治真正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在深化开门立法中汇聚“代表力”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立法工作的生命线。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四个方面持续发力,打造“立法民意直通车”。

构建全域覆盖网络。依托代表联络站、立法联系点以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逐步构建起“线上线下”融合、纵横向贯通的民意征集体系,将听取代表意见的触角延伸至工厂车间、田间地头,让群众的聲音“上得来”。

拓宽代表参与广度。建立代表参与立法的工作制度机制,在立法项目库、立法计划编制,以及调研、论证、评估等环节,邀请相关领域代表参与,让代表从“旁观者”变成“参与者”。

办好代表议案建议。对代表提出的涉及立法、法规实施等方面的议案建议高度重视。坚持“办前沟通、办中协商、办后回访”,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近三年,法工委主办或会同其他部门办理代表建议共18件,内容涉及“保障农业转移人口权益”“构建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和奖励机制”等。其中,13件已落实或列入立法项目、立法计划,另外5件也及时向代表作了解释和答复。

做实民意反馈闭环。建立意见建议收集、研究、采纳、反馈的闭环链条。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基层治理、社

会民生、城市建设等方面的立法意见建议,会同相关部门深入调研论证,尽可能转化为具体法规条文,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在发挥代表作用中彰显“行动力”

遵义市人大常委会着力推动代表参与法规立项、起草、论证、审议、评估等全过程,确保地方立法的各方面全过程能听到代表声音,凝聚代表和群众智慧。

立项环节听代表“点题”。在编制立法项目库和年度立法计划之前,通过微信公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渠道,广泛征集代表的建议。

近三年,遵义市各级人大代表围绕农村文明风俗、户外广告管理、居家养老服务等方面提出了20余条立法建议,其中有5条已被纳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项目库或年度立法计划。

今年1月,在遵义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有代表提出制定《遵义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的议案,法工委及时跟进,目前已将其作为制定类项目纳入2026年立法计划,真正实现“代表建议”向“立法项目”的转化。

起草环节请代表“献策”。对一些专业性强、利益关系复杂的法规草案,邀请相关领域代表提前介入。例如在《遵义市红高粱生产环境保护规定》《遵义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遵义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等法规起草过程中,邀请相关领域的代表参与座谈,就红高粱生产环境概念界定、红色文化遗存管理措施、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标准等条款提出具体修改意见50余条,其中被吸收采纳的超过10条。

论证环节邀代表“问诊”。在组织立法听证会、论证会时,根据城建、法治、乡村振兴、社会建设等专业代表小组划分情况,结合立法内容,邀请熟悉相关领域和行业的代表参加,发挥代表专业优势。例如在《遵义市城市绿化条例》论证会上,有代表提出要“遏制损坏居住区公共绿地现象”,经过认真研究,最终条例增加了“擅自改变公共绿地使用性质等四项禁止损坏居住区公共绿地的行为”的规定;在《遵义市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促进条例》论证过程中,遵义市人大代表刘文献提出关于“加强农民专业人才职称评定”的建议,经研究审议,最终条例增加了“畅通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职业发展通道”的内容。

评估环节由代表“打分”。法规实施一段时间后,实时开展立法后评估。以2023年《遵义市湘江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为例,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并邀请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共15人参与,听取代表们对法规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修改完善的意见。针对代表反映的条例个别条款存在部门职责有变化、操作性不强等问题,于当年启动了修正程序,推动法规及时修改完善,增强了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 铜仁市首例生态环境案当庭宣判

本报讯(通讯员 朱子立 记者 冉龙飞 姚强)8月17日,江口县人民法院在印江自治县板溪镇一村寨设立临时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由印江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杨某某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该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后,铜仁市首例判决的生态环境案件,创新适用“梵净生态积分”劳务代偿机制,实现刑事惩处与生态修复双向落地。

经审理查明,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被告人杨某某在板溪镇杉林村禁猎区内,长期布设钢丝套、捕兽夹等禁用狩猎工具,非法猎捕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小灵猫1只、“三有”保护动物夜鹭1只。

案发后,杨某某未主动弥补生态损失、未开展生态修复,致使社会公共生态利益持续受损。

法院当庭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杨某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赔偿相应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并通过参与“梵净生态积分”公益劳动、以劳务代偿的方式抵扣生态服务功能损失。

“以前法律意识淡薄,以为在山里捕猎不算大事,通过这次庭审我彻底醒悟。”庭审现场,杨某某深刻悔过,表示将认真完成公益劳动,主动参与山林管护,全力弥补生态损害,并警示身边亲友严守生态保护法律红线。

此次庭审在村寨案发地开庭,并组织当地50余名村民旁听,真正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普法效果。梵净山生态检察官任达钊表示,“将庭审现场设在案发地,就是把生态法治课堂搬到群众家门口,依靠真实案例打消村民侥幸心理,明晰生态保护法律边界。”

作为铜仁独创的生态修复模式,“梵净生态积分”允许责任人通过巡山护林、清缴猎具、养护绿植、开展生态宣讲等公益劳动换取积分,抵扣生态赔偿金,解决了以往生态案件执行难、修复流于形式的短板。目前,铜仁依托该项司法创新,搭建起“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生态修复+全民普法”完整生态治理链条,以法治硬力量守护武陵山区生态根基,守护梵净山生物多样性安全。

德江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持续开展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冉龙飞)连日来,德江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结合辖区路网实际,多点布控、精准施策、综合治理,持续开展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以严管严查的整治力度、常态长效的普法温度,全力保障辖区道路安全、畅通、有序。

该大队依托辖区事故数据、车流特点与道路特征,全面梳理事故易发路段、违法高发点位,针对城区道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差异化部署勤务,摒弃粗放式管控,实行分区域、分时段、分重点精准治理,实现路面管控全覆盖。

城区治理聚焦民生出行重点,紧盯校园周边、商超街区、主次干道斑马线等关键区域,常态化巡逻纠违,从严整治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乱停乱放、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以及电动车、摩托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等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净化城区道路交通环境。

国省干线紧盯货运安全风险,立足过境货车流量大、重载车辆多的通行特点,采取定点值守与动态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查货车超限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坚决从源头杜绝车辆“带病行驶”,守住干线道路交通安全底线。

农村道路靶向补齐管控短板,紧盯乡镇赶集人流车流集中、夜间违法行为隐蔽的特点,加大高峰时段与夜间警力投入,重点查处酒驾醉驾、无证驾驶、摩托车违法载人、超员超速等农村高频交通陋习,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批。

该大队持续转变执法理念,摒弃“重处罚、轻教育”的传统模式,将普法宣传、警示教育贯穿执法全过程,推动交通治理从单一惩戒向惩戒结合、源头治理转变。对现场查获的交通违法行为人,执法人员以案释法、以案警示,结合辖区真实事故案例,直观讲解交通违法行为潜藏的安全隐患、造成的人身损害及法律后果,引导群众摒弃侥幸心理,自觉养成守法出行习惯。

同时,该大队线上线下联动发力,全方位拓宽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线下深入社区、校园、村组,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警示展板、村级广播循环宣讲、现场答疑等方式,常态化普及交通安全法规;线上依托新媒体平台,精准推送安全出行提示,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例,以直观鲜活的宣传方式强化警示震慑,营造全民知法规、守交规、重安全的良好氛围。

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贵在常态、重在长效。德江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将立足平安德江、法治德江建设大局,动态优化勤务模式,细化管控举措,紧盯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推进交通秩序整治、开展全民普法教育,持续夯实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根基,全力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为群众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8月18日,从江县“护苗驿站”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公益专场活动。现场,普法工作人员通过播放普法视频、课堂宣讲、趣味互动的形式,向孩子们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孩子们树立法治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通讯员 卢忠南 摄
(影像贵州)

身边的法律明白人

刘仁杰：

把法治种子种进乡亲心坎

■ 记者 任莉 通讯员 王再练

2025年3月6日早晨,薄雾还没散尽,黔西南州兴义市万峰林街道下纳灰村桥边组一酒吧门口,田华(化名)蹲在墙根,耷拉着脑袋。此前接到电话的刘仁杰一大早赶来,看到田华后,缓缓蹲下身道:“叔,莫急,慢慢讲。”

原来,田华在酒吧扫了一个多月的地,因上班方式跟协商的不一样,便提出辞职。怎料酒吧老板不答应,还说要克扣工资。

问清缘由后,刘仁杰找到酒吧老板,先讲理、再讲法,“活路帮你做了,工钱就得给,这是劳动法上白纸黑字写着的。”经过一番讲解,老板自知理亏,于是拿起手机准备转钱给田华。

但田华不会用微信,刘仁杰便把自己的收款码递了过去。十几分钟后,1700元工资便兑成现金,刘仁杰一张一张地数给了田华。至此,这起矛盾纠纷在情理与法理的助力下成功化解。

刘仁杰是下纳灰村的“法律明白人”,同时也是村治保主任(警务助理)。1991年出生的他,是土生土长的下纳灰村人。大学毕业后,看到家乡文旅产业发展越来越好,他毅然选择回到这片土地。

2023年,刘仁杰参选村干部,因为大学专业是法学,他同时被选为村里的“法律明白人”。“虽然学的是法学,有扎

实的理论知识,但真正运用起来,差别还是很大。”刘仁杰说,因为要把所学的“法言法语”转换成村民能听得懂的乡音土话。

作为“法律明白人”,刘仁杰的普法方式很特别——不照本宣科,而是把调解现场变成普法课堂,依法化解纠纷,再用这些身边事讲给更多乡亲听。

“因为有法可依,才能依法调解。依法调解后再以案释法,大家就容易懂。”说起自己的普法方式,刘仁杰颇有心得。

2025年的一个深夜,村民刘某带着哭腔来电:“哥,我爸爸着我把我家房子租出去了,我下个月就要结婚,连个落脚的屋都没有!”次日,刘仁杰和同事上门核实:房子系刘某父母婚前共同所建,其爷爷在世时也出了钱,现已租给他人。

刘仁杰拨通刘某父亲电话,既讲法又劝和:“根据民法典,这房子是你家的共同财产,儿子要结婚,你出租也得跟他商量着来。”几天后,一家人自行协商妥当。

此前,村里有家两兄弟在酒后商量母亲的养老事宜,一言不合便动了手,还惊动了派出所。刘仁杰和民警到场摸清事情原委后劝道:“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民法讲得清清楚楚,赡养

老人是法定义务,也是做子女的本分。”最终,这番话不仅讲清了赡养的法律责任,还解开了兄弟俩的心结。

随着刘仁杰独自或参与调解的一桩桩矛盾纠纷陆续化解,乡亲们对这位“90后”年轻“法律明白人”逐渐刮目相看。

村里有位老伯因上一辈的缘由,原本对刘仁杰十分疏远。直到刘仁杰帮他解决了一起摆摊纠纷后,老伯远远看到他时,都会笑着喊一声“小刘”。

“在基层干事,图的就是乡亲们认可。”刘仁杰说。

除了调解,日常巡查中顺带普法也是刘仁杰工作的重头戏。每天八点半,刘仁杰准时出现在村委会,戴上写有“党员先锋队突击队”字样的红袖套,出门去主要负责的村组挨家挨户“溜达”。

“二伯,最近在忙啥啊?”拉家常、聊长短,有一句没一句地搭话,是走近乡亲的第一步。在刘仁杰看来,“讲得来,乡亲们才愿意把烦心事、揪心事说给你听,你再顺势讲讲政策法律,他们也就听得进去,还认可你。”

下纳灰村地处万峰林景区腹地,随着游客越来越多,涉旅纠纷逐渐多了起来。每年“三月三”“六月六”、五一、国庆、寒暑假,游客最集中,也是刘仁杰最忙的时候,“这时候大家最集中,普法宣

传最有效。”

每逢村里开展“法治护航·畅游山水”普法活动时,刘仁杰就和同事支起小桌,摆上民法典宣传册,用布依话给乡亲们摆理,用普通话给游客宣讲旅游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没有节假日或者活动,集中宣传怎么办?刘仁杰就和村干部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院坝会等形式,实时开展法治宣传。

“此外,我们还利用广播、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村民宣传有关农村生产生活的法律法规,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知识,及时传达给村民。”刘仁杰说,在村“两委”和村民的共同努力下,现在下纳灰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越来越浓厚。

“如今,村里邻里宅基地等矛盾纠纷呈逐年下降趋势,公民的道德与法律素质不断提高,‘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在村里成为常态。”说到这里,刘仁杰的话语里透露着骄傲与自豪。

以法理解纠纷,以宣讲润民心,把法治种子种进乡亲心坎,这便是最生动的普法。像刘仁杰一样的“法律明白人”还有很多,他们就扎根在基层一线、守在群众身边。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

公告
减资公告

遵义红色旅游(集团)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00989517516),经股东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债权人有权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其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遵义红色旅游(集团)劳务有限公司

●贵州耀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04216013711,声明作废。

●杨友莉、刘世芬遗失清镇华丰国际食品城67栋13号购房合同,合同编号:HF67-1-13,声明作废。

●贵州海普泽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法人章(莫利平),声明作废。

●李嘉道遗失导游资格证,证号GZ97C0016,声明作废。

●贵AD88772车辆营运证遗失作废。

●不慎遗失瓮安县梵莎美容店卫生许可证1个,编号:瓮卫公字2024第012号,特登报声明作废。

●贵AD38397网约车营运证遗失补办。

●葛桂凤遗失贵阳市永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南湖里翡翠湾18栋收款收据2张,编号11689423、11693413金额:50000元、4895040元,声明作废。

责编/张会 版式/李昂 校对/吴玲